



苗栗縣政府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廉政宣導

政風處
107年9月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正確完整安全保密

一指完成財產申報 不怕裁罰省時便利

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優點：

- ▶ 1.由相關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提供財產資料供申報
- ▶ 2.申報資料自動匯入，確認後一指完成財產申報
- ▶ 3.降低申報時漏、短、溢報或筆誤情況
- ▶ 4. 僅能查調11月1日財產情形，無濫用權限疑慮
- ▶ 5.加密傳輸憑證驗證安全無虞

輕鬆完成財產申報0負擔！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制度比較表

	過去	現在
申報方式	申報人自行查詢	申報人得授權同意透過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取得應申報之財產內容
申報日	申報期間申報人自擇一日	統一以11月1日為申報日，便利介接機關一次性提供申報人資料
申報不實遭裁罰機率	如因一時疏漏常有涉及財產申報故意申報不實	原則上介接之資料與嗣後受理申報機關查核資料相同，大幅降低申報不實情事
介接機關提供財產資訊狀況	無	介接機關僅提供11月1日申報日之財產狀況，並非持續性查詢申報人特定期間之財產狀況

授權省時省事又便民

- ▶ 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作業期間自9月5日起至10月5日止，以自然人憑證即可線上完成授權。
- ▶ 自12月5日起可下載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一指上傳財產申報資料。
- ▶ 使用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於12月31日前完成財產申報作業，資料正確又完整，省時省事真方便。

提醒您， 107年度財產申報授權作業開跑囉！

9/5(三)
授權開始

10/5(五)
授權結束

12/5(一)
提供財產資料下
載

申報人授權作業：107年9月5日至10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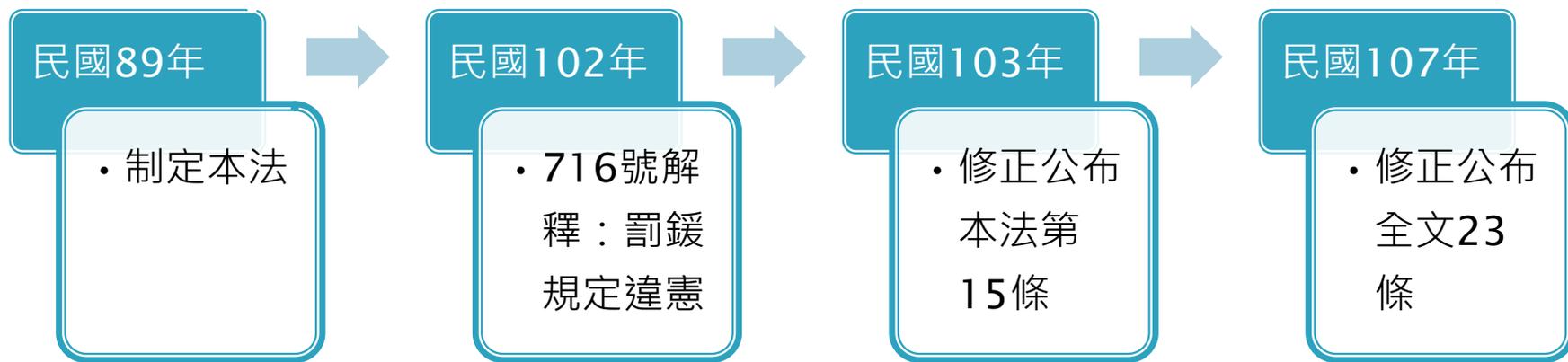
申報基準日：107年11月1日；提供財產資料下載：107年12月5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遏阻貪污腐化 拒絕利益輸送

促進廉能政治 端正政治風氣

修法背景



修正架構

適用對象	修正公職人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之範圍
利益	明確規範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 財產上利益（未修正）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之定義未修正）
行為規範	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之程序 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未修正） 周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禁止規範 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為 交易或補助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
行政調查	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受查核義務者之裁罰
違法罰鍰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裁罰機關	裁罰受理機關修正

修法7項重點：

1. 修正公職人員範圍
2. 擴大公職人員關係人範圍
3. 法律明訂非財產上利益的定義
4. 法律修正迴避的規定
5. 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的禁止規範
6. 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7. 法律增列受調查機關的配合義務

未自行迴避案例：

- ▶ 甲為○○縣政府○○處處長，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親自核定發給關係人母親「○○○農場民宿」民宿登記證，知有利益衝突而未依法迴避，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號判決

圖利之案例：

- ▶ 某國民中學校長A為辦理該校終身學習課程，聘用其「子女」2人擔任該課程之助教。因父子（女）間具有一親等血親關係，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且僱用後使其子獲取非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規定，法務部乃依法各處以罰鍰100萬元，共計200萬元罰鍰。

公務員行使公權力應依法行政，維護公平合理及公共利益，提升人民福祉，並增益本縣清廉施政、廉能服務形象，促進國家廉能與進步。



- ▶ 廉政信箱：苗栗郵政第55號信箱
- ▶ 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